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為完備我國整體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並於面臨災害時，亦須針對重要之災害防救必要設施處所，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避難收容場所等，確保其行動通訊穩定性及可靠性，爰修正第一點規定。另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後，增訂第十五之一條第三項有關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之規定；因此，為配合提升基地臺耐風抗災能力、促進民眾有效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修正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要點如次：

- 一、調整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補助項目新增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設備，並調整平臺主體工程之補助範圍。(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調整補助金額上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改以分二期撥付，並調整不予補助及增訂繳回補助金額第一期款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配合第十點修正，為文字調整，並修正補助金額重新核算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